

海东市民和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民环〔2024〕84号

签发人：张小强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炳灵库区 民和县中川乡美一村水库移民渠道 及维修改造工程的批复

民和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委托青海卓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炳灵库区民和县中川乡美一村水库移民渠道及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和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民和县中川乡美一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工程：修建排水渠1条，总长1.15km；桥涵2座，盖板6m；维修改造渠道5条，总长度1.404km，各类渠系建筑物152座等。道路工程：共计3条道路，道路全长1.610km。路基宽

度 3.5m，路面宽度 3.5m 砂砾石满铺结构。项目总投资为 37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擅自开辟临时道路，使用施工区现有田间道路及农村道路。禁止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入无施工区域碾压林地和农田。基础开挖时严格按照分段开挖、分段修筑、分段回填的方式进行，严禁土方堆放在渠道中间和侵占两侧的林地及农田。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土石方开挖前在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并进行养护，至施工结束后，用于生态修恢复场地的表土覆土使用。排水渠施工过程中禁止砍伐林木，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禁止在林地和渠道两侧农田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遗留的垃圾，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施工场地项目三条道路路基边坡进行平整、压实。播撒适宜当地生长的草籽。

2、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可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粪便依托附近村庄旱厕处理。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混凝拌合废水，项目区设置两座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物进行清掏，晒干后用于土石方回填。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运输路面和物料堆场适时洒水，抑制起尘量。堆放的易起尘的砂石料用防尘网遮盖。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车辆运输时加篷布遮盖。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暂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措施。施工机械安装防尘装置。对居民点集中的施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以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准，非雨日每天洒水不少于5次，确保扬尘削减到最低。

4、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利用地形，将噪声源强较大的施工设备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并采取隔音措施，如移动式声屏障。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定期接受噪声监测，一旦噪声超标，应立即维修。合理布置施工区和办公生活区位置。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牌，午休、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期噪声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跟进措施。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转运至周边村庄的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能利用的重复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产生的弃土用于基础回填和堤岸回填，不产生弃方。项目机械维修均统一在民和县进行，产生的维修废机油均交由维修单位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不再进行机械维修。

三、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排水渠及灌溉渠道的巡检和日常维护；加强管理和

周边居民教育，严禁居民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弃置于渠道之内。

四、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验，将验收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4日

